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259 號 委員提案第 289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許智傑等 19 人，鑑於特殊教育學生對鑑輔會及學校之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依法僅得提出申訴，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顯有不足。爰參考《國民教育法》及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規定，提出「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設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機制，以完備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救濟制度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增訂第一項，明定特教學生權益救濟程序，依本法所定之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行之。
- 二、修正第二項，明定對鑑輔會之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之救濟程序。
- 三、修正第三項，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之救濟程序。
- 四、增訂第四項，明定前二項之懲處、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，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；不服再申訴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
- 五、增訂第五項，明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學校提起申訴；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，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，請求救濟。
- 六、修正第六項，明定前四項相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許智傑
連署人：邱議瑩 吳秉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羅致政 李德維 王美惠 陳雪生 曾銘宗
林昶佐 鄭正鈐 羅美玲 吳玉琴 謝衣鳳
江永昌 吳思瑤 洪申翰 陳歐珀

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<u>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救濟，依本法所定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行之。</u></p> <p><u>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鑑輔會之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其申訴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：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中央二級。二、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，僅中央之申訴一級。但其提起之申訴，以再申訴論。</u></p> <p><u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；不服學校申訴決定，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通知學生。</u></p> <p><u>前兩項原懲處、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，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；不服再申訴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</u></p> <p><u>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；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，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，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，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，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。</p> <p>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，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。</p> <p>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，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，增訂第一項。明定特教學生權益救濟程序，依本法所定之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行之。</p> <p>二、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，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教師法第四十四條，酌作文字修正。明定對鑑輔會之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之救濟程序。</p> <p>三、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，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，酌作文字修正。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之救濟程序。</p> <p>四、增訂第四項，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教師法第四十四條。明定前二項之懲處、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，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；不服再申訴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</p> <p>五、增訂第五項，參考大學法有關學生申訴制度，明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訴；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，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，請求救濟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，請求救濟。</p> <p><u>前四項之申訴、再申訴範圍、期限、委員會組成、調查方式、評議方式、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</u>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	<p>六、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六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明定前四項相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--	--	-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